(上接B642版)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2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赵斌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1月12日起至2018年1月2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月3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177名激励对象授予7,529,5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等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3月16日。

5、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 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 整、回购注销事项及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法律意见书》。

7、2019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议案》，首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8.68元/股，首次授予数量应调整为11,294,25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8、2020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8.2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调整为2,885,25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授予数量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总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调整为16,941,375股，回购价格调整为4.7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调整为4,327,875股，回购价格调整为5.0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授予数量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四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调整情况的说明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96,079,83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则公司需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根据上述公式，首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_0-V=4.79-0.5=4.29$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_0-V=5.04-0.5=4.54$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权益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2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黄金租赁业务概述

黄金租赁是指公司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用于生产经营，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赁费用，当租借到期后，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或以自有库存将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银行，由于黄金租赁合约上的因黄金价格波动与公司黄金类库存上的价格波动所形成的损益反向影响，因此黄金租赁业务可以有效对冲公司黄金类库存在黄金价格大幅下跌时的存货减值风险。

二、黄金租赁业务取得黄金原料的用途：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三、黄金租赁的最高额度

根据目前公司黄金类日常库存及2022年经营计划需求，本年度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交易最高额度不超过公司黄金类总库存量的80%，且不超过2200KG，交易额度可在授权期间内滚动使用。

四、实施授权

在上述额度内，提请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宗文先生在该额度内组织安排实施，按照公司相关规范及审批流程进行操作，超过上述授权业务范围及额度时，应另行提请授权，上述事项有效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实施方式

由财务部门根据与银行就具体黄金租赁业务洽谈的实际情况，使用向该行的融资授信额度或按交易量支付相应的保证金。单笔黄金租赁业务不超过12个月，黄金租赁的费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六、风险分析

公司将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2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2年度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2年度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概述

公司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是指公司在从事黄金租赁业务时，依据公司库存量及黄金租赁量，通过买入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产品方式对黄金租赁业务合约上的黄金价格波动进行锁定，通过该组合的对冲或其他董事会批准的方式，以锁定黄金租赁成本，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黄金租赁风险的经营行为。公司进行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只能以规避黄金租赁产生的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贵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在黄金租赁量较大，当金价出现较大波动时，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因金价波动使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与部分银行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

三、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品种

公司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仅限于各金融机构及合法交易平台的黄金远期交易品种，或者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四、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授权额度

根据公司对2022年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市场销售的预测及公司黄金租赁开展预期情况，2022年公司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交易额度及投入金额预计为：时点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1,800KG，投入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72,000万元，交易额度总量及投入资金额度可在授权期间内滚动使用，保证金原则上使用自有资金，但会根据与银行就此项业务洽谈的实际情况使用向该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无需额外支付保证金。

在上述额度内，提请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宗文先生在该额度内组织安排实施，按照公司相关规范及审批流程进行操作，超过上述授权业务范围及额度时，应另行提请授权，上述事项有效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风险分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公司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违约风险：当金价出现快速上涨时，可能存在交易对象停止交易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通过与信用可靠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控制交易对象风险。

2、公司已就相关的业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控制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合约交易组合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一）公司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锁定租赁成本，进一步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的黄金租赁风险，是公司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二）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三）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既满足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又能够适时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的黄金租赁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展2022年度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2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92年9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时间为2012年8月）；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5）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6）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拥有合伙人数量203人；

（7）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604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3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8）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4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5.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1.46亿元。

（9）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共10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为8.24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廖文佳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6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徐菲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将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5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多个行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枫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5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的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廖文佳女士和徐菲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枫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及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系安永华明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以及审计工作的繁简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根据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230万元，2022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安永华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安永华明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且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28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四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或"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权益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共17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00,08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7%。

2、《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共10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49,97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周大生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四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赵斌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1月12日起至2018年1月2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月3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177名激励对象授予7,529,5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等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3月16日。

5、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 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 整、回购注销事项及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法律意见书》。

7、2019 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 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8、2020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预留部分授予总量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预留部分授予总量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四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2017年业绩为基准，2021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不低于70%。	2021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4,611,693.59元，较2017年同期的592,074,754.22元增长106.83%，满足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4	个人所在组织及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才可根据其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解除限售。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的计算公式为：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因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预留授予部分有4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2,73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因1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所在组织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90分；预留授予部分，因3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所在组织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90分，所以公司将对上述合计14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30,83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余261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100%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72人，解除限售数量为4,100,087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4人，解除限售数量为1,649,970股。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750,05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2%。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72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4,100,08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7%。

单位：股

姓名	授予时职位	现在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赵时久	董事	供应链中心副总监	225,000	56,250
管佩伟	发展中心总监	董事	450,000	112,500
许金卓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675,000	168,75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重点培养人才（含控股子公司）（共计169人）			15,136,875	3,762,587
合计（172人）			16,486,875	4,100,087

（二）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104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649,97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

单位：股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夏洪川	董事	315,000	126,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重点培养人才（含控股子公司）（共计103人）		3,832,875	1,523,970
合计（104人）		4,147,875	1,649,970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符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2人，解除限售数量为4,100,087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4人，解除限售数量为1,649,970股。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共计解除限售5,750,057股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考核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所在组织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首次授予权益第四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14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90分而不满足全部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75名，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5,750,057股。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公司本次解锁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28,120,896.59	2,297,826,363.82	3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595,112.17	-40,741,043.08	19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346,598.78	-54,671,768.86	15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5,920,045.46	-585,292,794.21	-14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4	-0.0409	198.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4	-0.0409	19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0.91%	1.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65,048,044.15	11,420,863,373.28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590,173,391.75	4,538,677,678.59	1.1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972.20	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54,067.1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7,942.92	系银行理财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454,904.39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期货价格波动超出现货价格波动列入套保无效部分及开展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和交割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2,445.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3,013.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913.69	
合计	12,248,513.3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58,729.48	255,282.81	-37.82%	主要系本期采购付现、票据到期支付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958.06	374.21	156.02%	主要系本期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500.95	18,563.37	-48.82%	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及背书转让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320.93	1,320.03	606.12%	主要系本期投资深圳白鹭绿能充换电科技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00万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361.38	10,300.08	-38.24%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预提未付部分薪酬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214.69	13,099.85	31.41%	主要系本期末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28.14	7,035.69	59.5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89,687.99	46,999.36	90.83%	主要系公司优化融资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12,812.09	229,782.64	36.13%	主要系本期主营产品销售规模稳步增长，主要原材料上涨带动产品售价提升所致
营业成本	273,779.14	202,764.70	35.02%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且材料价格上涨，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研发费用	10,148.63	6,306.49	60.92%	主要系公司促进产品技术更新和改造，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2,714.98	1,161.83	133.68%	主要系本期信用证、票据贴息费用、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114.52	119.06	836.10%	主要系本期铜价上涨套期无效部分交割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53.79	-1,815.85	69.50%	主要系本期长账期应收款回笼增加使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5.99	330.48	-110.89%	主要系本期合同资产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71.47	-47.40	1094.66%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92.00	-58,529.28	-147.04%	主要系本期采购付现、票据到期支付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3.33	-13,444.29	-49.23%	主要系本期1.资产购建支出增加;2.投资深圳白鹭绿能充换电科技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84.52	6,180.68	1605.06%	主要系本期取得长期借款及到期承兑保证金释放增加，偿还债务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3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1%	258,975,823		质押	129,487,911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3%	98,680,931			
张德生	境内自然人	2.00%	20,709,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3%	5,522,941			
#朱荃华	境内自然人	0.43%	4,500,000			
#陈春欢	境内自然人	0.29%	3,001,600			
黄玉霞	境内自然人	0.27%	2,814,857			
毕志力	境内自然人	0.23%	2,427,200			
#苏霞利	境内自然人	0.19%	1,978,100			
陈璟	境内自然人	0.19%	1,922,30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8,975,823	人民币普通股	258,975,823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8,680,931	人民币普通股	98,680,931
张德生	20,70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09,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22,941	人民币普通股	5,522,941
#朱荃华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陈春欢	3,0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1,600
黄玉霞	2,814,857	人民币普通股	2,814,857
毕志力	2,42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7,200
#苏霞利	1,97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8,100
陈璟	1,922,308	人民币普通股	1,922,3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张德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330,762 股，占总股本的 2.93%。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7,294,839.86	2,552,828,136.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0,890.17	3,575,203.33
衍生金融资产	9,580,641.55	3,742,109.26
应收票据	959,236,164.94	1,065,450,812.75
应收账款	3,970,708,463.96	3,453,375,480.72
应收款项融资	95,009,452.51	185,633,659.80
预付款项	205,412,743.99	264,067,501.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5,471,466.58	159,111,750.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47,938,824.00	995,780,095.93
合同资产	184,516,354.90	159,100,108.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665,277.59	124,618,620.09
流动资产合计	8,397,445,120.05	8,967,283,478.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209,311.08	13,200,269.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123,728.39	17,123,728.39
投资性房地产	12,002,774.09	12,292,679.89
固定资产	1,351,074,618.18	1,362,403,296.86
在建工程	350,997,009.57	282,744,872.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6,724,089.06	145,879,960.44
无形资产	257,079,542.22	260,623,467.42
开发支出		
商誉	196,377,869.64	196,377,869.64
长期待摊费用	14,709,515.28	13,248,45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160,032.27	66,834,64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44,434.32	82,850,657.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7,602,924.10	2,453,579,894.88
资产总计	10,965,048,044.15	11,420,863,373.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6,349,852.62	260,580,086.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10,729,090.81	3,336,639,327.60
应付账款	1,067,509,186.13	1,307,650,943.69
预收款项	89,440.00	102,651.02
合同负债	96,772,799.20	113,065,850.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3,613,819.81	103,000,795.05
应交税费	31,281,156.36	34,011,076.72
其他应付款	172,146,938.60	130,998,532.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281,405.21	70,356,865.30
其他流动负债	373,401,893.90	354,543,304.14
流动负债合计	4,774,175,582.64	5,710,949,432.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96,879,928.55	469,993,571.56
应付债券	407,517,632.65	403,086,093.0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4,267,803.41	109,876,697.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2,180,753.49	124,580,00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47,090.56	26,909,732.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750,410.28	20,863,685.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4,543,618.94	1,155,309,780.46
负债合计	6,358,719,201.58	6,866,259,213.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5,489,098.00	1,035,489,0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8,272,109.36	1,558,272,109.36
减：库存股	199,833,572.98	199,833,572.98
其他综合收益	72,612,861.47	61,863,451.13
专项储备	151,190.65	
盈余公积	327,913,523.85	327,913,523.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95,568,181.40	1,754,973,06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0,173,391.75	4,538,677,678.59
少数股东权益	16,155,450.82	15,926,481.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6,328,842.57	4,554,604,16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65,048,044.15	11,420,863,373.28

法定代表人:孟宪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大雷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28,120,896.59	2,297,826,363.82
其中：营业收入	3,128,120,896.59	2,297,826,363.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12,271,224.43	2,357,611,724.17
其中：营业成本	2,737,791,418.98	2,027,647,034.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087,447.85	7,570,422.79
销售费用	165,382,808.58	178,641,956.40
管理费用	72,373,369.98	69,069,104.15
研发费用	101,486,329.87	63,064,888.36
财务费用	27,149,849.17	11,618,317.65
其中：利息费用	12,987,526.37	6,384,260.59
利息收入	5,541,756.30	3,206,157.86
加：其他收益	27,236,497.56	32,178,122.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45,206.93	1,190,581.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41.91	-406,924.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3,317.71	341,542.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37,925.91	-18,158,533.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9,943.44	3,304,817.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972.20	44,577.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161,161.79	-40,884,251.82
加：营业外收入	1,385,858.17	1,927,676.92
减：营业外支出	2,408,199.95	2,152,064.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138,820.01	-41,108,639.17
减：所得税费用	4,714,738.49	-474,044.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24,081.52	-40,634,594.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24,081.52	-40,634,594.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95,112.17	-40,741,043.08
2.少数股东损益	-171,030.65	106,448.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49,410.34	29,811,167.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49,410.34	29,811,167.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49,410.34	29,811,167.6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37,075.06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1,075,011.77	29,500,501.49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62,676.49	310,666.1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173,491.86	-10,823,42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344,522.51	-10,929,875.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030.65	106,448.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04	-0.04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04	-0.04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孟宪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大雷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5,283,163.80	1,876,404,566.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83,195.03	41,430,799.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17,390.83	83,008,59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7,983,749.66	2,000,843,96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0,416,075.86	2,074,836,761.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710,396.07	148,587,98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592,655.17	86,905,32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184,668.02	275,806,68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3,903,795.12	2,586,136,75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920,045.46	-585,292,79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38.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256.08	1,445,21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450.00	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595,532.00	1,296,394,694.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937,976.48	1,297,929,91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205,086.85	77,306,944.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26,341,078.9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366,158.22	1,328,724,746.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571,245.07	1,432,372,76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33,268.59	-134,442,85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6,664,801.35	268,019,403.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835,946.48	50,120,20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900,747.83	318,139,605.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	212,2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83,818.87	7,107,057.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1,680.58	36,945,71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55,499.45	256,332,77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845,248.38	61,806,835.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6,339.31	660,685.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304,404.98	-657,268,12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5,313,766.99	1,127,308,56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009,362.01	470,040,435.51

法定代表人:孟宪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大雷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